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 IV (開曼) 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發行 2021 年
到期的 5 億美元 4.875% 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10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預計盈利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後，本集團很有可能錄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淨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後，本集團根據初步評估，很有可能錄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淨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 - 85%左右（2018年：港幣1,014.2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銷售物業所確認之收入及銷售物業之毛利率有所上升。

由於本公司尚未落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業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公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披露。

董事局務請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集團2019年下半年之財務表現仍然不確定，因此，本集團上半年之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淨溢利之增長率並不代表2019年全年之增長率。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 IV(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張貴清
謹啟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香港，2019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宏洋財務 IV(開曼)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張貴清先生及楊林先生。